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1.06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 8,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85,0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 号”文同意，公司 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1.07 元/股。

由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21.07 元/股调整为 21.06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国城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 13,400 元，减少数量 134 张，转股数量为 631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 849,789,600 元，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8,497,896 张。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6	0.00	-56	4,320	0.00
高管锁定股份	56	0.00	-56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320	0.00		4,32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304,245	100.00	+687	1,137,304,932	100.00
三、总股本	1,137,308,621	100.00	+631	1,137,309,25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095566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矿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现就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李金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行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00 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李金千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先生之妻弟李廷瑶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本项子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先生之子刘亚峰实际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本项子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吴志雄之弟吴静和弟媳左建均分别持股 80%和 10%，吴静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15,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7,774,050.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225,949.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22.59 万元，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情况及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已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已投资金额
1	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	163,939.50	72,000.00	71,146.90	39,919.59
	其中：项目一期	83,851.82	–	–	–
	项目二期	80,087.67	72,000.00	71,146.90	39,919.59
2	两组年产 1300 万 m2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36,609.23	36,000.00	35,573.50	6,008.11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41,502.19	41,502.19
合计		242,548.72	150,000.00	148,222.59	87,429.89

注：1、以上已投资金额中包含前期募集资金已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12,336,113.0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607,926,949.28 元，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为 4,409,163.77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 额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新支行	633014956	292,664,606.90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新支行	633784591	6.73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新支行	633811598	313,666,053.91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新支行	633811872	6,005,445.51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按总金额 4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 12 个月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980 万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告。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用于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100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刘进、陈伟、吴志雄已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按照市场原则，参照公司的定价体系	2,600	174.13	1,367.90
	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	0.00	31.23
	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	13.97	163.75
	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	36.63	444.68
	小计			3,100	224.73	2007.5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关联交易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67.90	2,000.00	69.21%	-31.61%	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44.68	400.00	22.50%	11.17%	
	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3.75	200.00	8.29%	-18.13%	
	小计		1976.33	2,600.00	100%	-23.9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超出年初的预计范围。受市场变化、公司采购安排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变化、公司采购安排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廷瑶

（2）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服装鞋帽、家具、针纺织品、毛巾、家居用品、卫生洁具、五金配件、陶瓷制品、金属制品、智能家居、水龙头、阀门、管件、橱柜、木门、木地板、塑料制品的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B 座 12 楼 BN1201、1202、1203 号

（5）经查询，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付杨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集装箱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2 栋 7 楼 701 号

（5）经查询，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亚峰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工程、环卫设施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节水型厕所、移动厕所、水处理设备、液体分离及纯净水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真空负压设备、钢结构房屋、集装箱房屋、集成房屋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租赁及相关技术转让；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不含建筑垃圾）；车辆及机械设备租赁；装饰装修、软件开发、弱电工程、电子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建材、洁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简阳市工业园区贾家中小企业园

（5）经查询，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静

（2）注册资本：85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家具、卫生洁具、厨具、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4 号附 23 号仓库

（5）经查询，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之妻弟李廷瑶持股 51%，李廷瑶任执行董事。
2	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先生之子刘亚峰持股 100%。
3	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之子刘亚峰控制并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	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吴志雄之弟吴静和弟媳左建均分别持股 80%和 10%，吴静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述关联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6.3.3 第二款第四项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系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参照公司的定价体系和相近区域、类别的其他经销商的订货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本年度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按照公司具体业务进展统一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已经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

2）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计划。

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认为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也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变化、公司采购安排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华西证券对帝欧家居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